

“摸金校尉”潜海盗捞 1838件文物被追回

《人民公安报》梁仁昌 陈宇航 郑想

2019年8月6日晚,戴某将最后一箱海捞瓷器装上车。

呼吸着海边的空气,他内心窃喜:“又是收获满满的一夜!”

此时的他并不知道,等待自己的不是一夜暴富,而是警方的传唤。当晚10时许,戴某准备将瓷器转运时被民警抓获。

戴某落网,只是福建省连江县公安局破获系列文物盗捞案件的其中一环。随着进一步侦查,连江公安捣毁了一个打着“捞海螺、海胆”幌子、做着盗捞文物勾当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追回被盗文物1838件。

目前,连江县人民法院已对王某等6人依法作出审判,涉案文物均已移交博物馆永久保存。



沉船遗址引来“摸金校尉”

“宋元时期,连江是福建五大窑系所在地之一,有官坂塘边窑、蓼沿后拢窑、江南魁岐窑、长龙真芦窑、浦口窑等。其中,浦口窑规模宏大,以青瓷、灰白瓷和乌金釉为主,远销东南亚及日本等地。”连江县文物保护专家介绍,连江历代船舶往返频繁,但由于天气、海况及船舶条件的影响,触礁沉没的情况时有发生。因船沉没水下后大多保存完整,故在文物市场上,有“一艘船、十个墓”的说法。

这些沉船是人类历史活动中留下的珍贵文化遗存,具备很高的经济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这些海下文物宝藏,其中包括王某。

王某是福建莆田人,一直从事海上养殖工作,负责海螺等海产品的打捞。工作之余,王某结识了一些专业的潜水打捞员。这些潜水技能娴熟的潜水员常常被称为“水鬼”,能在20多米的深海下捕捞作业。

2019年初,王某听朋友说连江海岸线长、沿海海底可能有珍贵文物,便动了歪心思。他牵头成立了一个盗捞团伙,购买潜水设备、增氧设备,并租来船只,做足各项盗捞文物的准备。

团伙分工明确、装备精良

2019年8月6日晚,连江县公安局安海海防派出所民警巡逻途中发现,路边停着一辆可疑的厢式货车。民警要求自称是货主的戴某打开车厢,发现车厢内摆放着31个白色泡沫箱,箱里装着疑似瓷器等物品。

戴某局促不安,称箱内装的货物都是碗。民

警开箱检查发现,箱内装的碗疑似古瓷碗,随即将戴某传唤至县公安局办案中心接受调查。

经查,2019年5月至8月期间,王某组织张某、陈某、许某、戴某等人,利用事先准备的潜水设备及船只,以“捞海鲜”为由,先后在连江黄岐、奇达等海域盗捞海底古文物。

该团伙分工明确、装备精良,打捞技术娴熟。其中,王某负责指挥、踩点、文物装箱、安排食宿及联系买家;张某负责驾船、抛锚及文物装箱;陈某负责踩点、潜水打捞及文物装箱;许某等人负责潜水打捞、文物装箱;戴某负责做饭、搬运文物。

“潜水盗捞行为是极度危险的,多人同时在水下作业,很容易造成氧气管缠绕在一起,影响到氧气的输送。没有保证供氧,可能直接导致潜水者窒息。然而,财迷心窍的王某等人并不以为意。”连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重案队队长郑晓龙说。

千里追踪盗捞团伙覆灭

团伙成员王某、张某系莆田人,其余人均外省人员,只是在连江临时居住。戴某被抓获后,这些人员均闻风而逃。为迅速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连江警方兵分多路进行布控,但王某等人四处藏匿,抓捕工作一时陷入了困境。

民警一方面通过对王某等人的家人进行劝说动员,一方面分析犯罪嫌疑人的踪迹进行追踪。2019年9月、11月,办案民警在莆田将张某、王某抓获;2019年11月、2020年7月、2021年11月,分别在山东栖霞、辽宁大连、山东日照,将犯罪嫌疑人陈某、许某等人抓获。至此,该团伙6名成员全部被抓获归案。

“我现在后悔莫及,希望同行们都别再打海下文物的主意,避免犯下和我一样的错误。”犯罪嫌疑人王某说。

400马力一时爽 撒了渔网落入法网

《扬子晚报》孙明建 苏华一 梅建明

路上常见的豪华越野车功率大多不过320马力左右,但近日江苏宿迁市湖滨新区公安分局在骆马湖水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捕捞案中,嫌疑人使用的快艇功率竟然高达400马力,捕获的水产品还需要动用货车拖运。记者从宿迁湖滨新区警方处了解到,警方现场抓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嫌疑人4人,查获作案快艇和货车及已捕获的鱼及其他水产品650余公斤。据介绍,该团伙采用“捕、运、卖”一条龙的方式,在骆马湖大肆进行非法捕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深入调查之中。

不法分子瞄准淡水湖,合伙顶风作案

“警察同志,我家的养鱼网箱又被人损坏了,养了大半年的鱼跑了近一半。”前不久,宿迁湖滨新区骆马湖内的养殖户老李赶到当地派出所报案。

湖滨警方告诉记者,6月12日以来,宿迁湖滨新区西部中心警务区的民警连续接报辖区骆马湖内发生养殖户网箱被盗捕快艇损害的警情,湖区养殖户损失较大。

接报后,宿迁湖滨新区西部中心警区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深入勘察,结合现场研判情况,专案组初步判定为“盗捕”团伙利用大马力快艇夜间非法捕捞作业或躲避执法巡逻艇时,在湖面加足马力横冲直撞,导致快艇螺旋桨将水面下的养殖户网箱绞破。

很快,警方对整个骆马湖湖面近400平方公里水域进行地毯式排查,结合现场走访、蹲点守候,发现骆马湖内有一伙人利用400马力快艇的优势,躲避执法部门巡逻艇。警方初步确定了“盗捕”团伙船艇的靠岸处,以及非法捕获“渔获物”的转运地点。

随后,宿迁警方决定“收网”,在精心制定了抓捕方案后,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其中2人为贩运人员。

“捕、运、卖”一条龙, 捕获的水产品要用货车运

“我们琢磨着趁警察放松对骆马湖的巡逻,趁机‘捞一把’发点小财。为了更好地隐蔽作案,我们选择凌晨行动,没想到这么快就被你们逮住了。”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朱某交代。

经查,该团伙以“捕、运、卖”一条龙的全链条方式进行作案。犯罪团伙在夜色的掩护下,利用大马力快艇载着高科技控鱼器,在骆马湖水域寻找鱼群。一旦找到鱼群,他们便撒下十余条丝网,一条丝网就能捕到50公斤左右大小不等的鱼,然后将非法捕捞上来的鱼运到指定地点,第二天早上由其他人员用货车运出销售,并根据投入和贡献大小进行分赃。

“此案的侦破震慑了整个骆马湖湖区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湖区养殖户的财产安全。”警方告诉记者。

警方提醒:切莫撒了渔网落入法网

据介绍,长江流域实施十年禁捕、退捕以来,宿迁湖滨新区警方常态化对骆马湖水域开展水上治安巡逻,严厉打击骆马湖水域“三无”船只、电鱼、垂钓、网具捕鱼等各类非法捕捞,以及非法采砂等行为。

警方提醒,严禁使用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严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水产品;严禁使用禁用的渔具、网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严禁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严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严厉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行为。

严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窝藏、转移或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

鼓励社会各界群众积极举报非法捕捞,非法销售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非法制售禁用渔具等违法犯罪线索。

